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內幕消息
土地徵收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廣州綠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土地開發中心及土地征收與補償辦公室訂立徵收協議，據此，廣州綠由同意（其中包括）向土地開發中心交出該物業，以換取補償金額人民幣1,237,883,558元（相當於約1,405,647,599港元）。

經考慮土地徵收之所有方面後，董事認為，土地徵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原因為(i)土地開發中心及土地征收與補償辦公室為南沙區政府之政府部門，負責在該物業所在當地徵收土地；(ii)廣州綠由有責任遵從土地開發中心及土地征收與補償辦公室作出之行政命令，將其現有營運搬遷至新地點；及(iii)其並無以任何相反方式行事之酌情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土地徵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廣州綠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土地開發中心及土地征收與補償辦公室訂立徵收協議，內容有關土地徵收。

徵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徵收協議之訂約方：

1. 廣州綠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土地開發中心，廣東省南沙區政府之地方機關；及
3. 土地征收與補償辦公室，廣東省南沙區政府之地方機關。

該物業

該物業為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長沙村之一幅面積約150,946平方米之劃作工業用途之土地。該物業（連同位於其上之建築物、附著物、資產及機器）由廣州綠由擁有。

由二零零二年起，該物業一直由廣州綠由用於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根據廣州綠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關其處理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6,508,000元及約人民幣147,450,000元，而地塊之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3,107,000元及約人民幣75,574,000元。

土地徵收性質

根據徵收協議，按照徵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廣州綠由已同意向土地開發中心交出該物業及將其現有營運搬遷至新地點，而土地開發中心已同意向廣州綠由支付補償金額。根據徵收協議，廣州綠由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物業全部移交土地開發中心。

補償金額

根據徵收協議，土地開發中心須按下列分階段付款向廣州綠由支付補償金額人民幣1,237,883,558元（相當於約1,405,647,599港元），包括(1)有關建於33,334平方米土地上之樓宇，為人民幣46,176,928元（相當於約52,435,051港元），而相應土地已指定用作交換在新地點面積相同（即33,334平方米）的另一幅地塊而毋須作出現金補償；(2)有關土地及建於餘下117,612平方米土地上的樓宇，為人民幣1,191,706,630元（相當於約1,353,212,548港元）：

1. 人民幣247,576,712元（相當於約281,129,520港元）（即補償金額之20%）須於徵收協議簽署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支付（「**首筆付款**」）；
2. 人民幣618,941,779元（相當於約702,823,799港元）（即補償金額之50%）須待廣州綠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在新地點之生產設施之地基工程及其上之醫療焚化項目之基礎工程竣工後支付（「**第二筆付款**」）；
3. 人民幣123,788,356元（相當於約140,564,760港元）（即補償金額之10%）須待(1)廣州綠由完成拆卸及拆除位於該物業之建築物、構築物及附著物；及(2)廣州綠由在新地點之所有建築工程竣工後支付（「**第三筆付款**」）；及

4. 人民幣247,576,712元（相當於約281,129,520港元）（即補償金額之20%）須於廣州綠由完成對該物業進行土壤修復，且檢查結果令人滿意，並移交該物業後三(3)個月內支付（「**第四筆付款**」）。

本集團擬自首筆付款中動用所得款項，以用於解除對該物業的產權負擔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補償金額餘額預期將用於搬遷營運至新地點、於新地點建設設施、降低本集團之債務以及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補償金額由廣州綠由與土地開發中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到：1) 南沙區近期與商業用地有關之市場情況；及2) 《廣州市舊區改造政策》所載之計算公式。

有關新地點之資料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南沙區政府之政府部門）已要求廣州綠由將於該物業之營運至新地點。新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大崗鎮，面積為108畝（劃作工業用途），當中50畝將作為交換該物業之若干地塊而授予，而餘下58畝將由廣州綠由收購。

現時於該物業進行之營運將按新地點之建設進度分階段搬遷至新地點。預期廣州綠由將於新地點進行的營運將包括於第一階段透過焚化處理醫療廢物。新地點亦將進行焚化危險廢物，以及處理工業廢水、包裝材料廢物及有機溶液廢物，所有該等廢棄物於中國分類為危險廢物。廣州綠由將利用結合各項融資選擇以完成新地點之建設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1) 動用部分補償金額；(2) 向金融機構籌集資金；及(3) 由戰略投資者投資。

有關本集團、土地開發中心及土地征收與補償辦公室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規劃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為工業廢水處理、工業供水、一般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和危險廢物處理、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環境檢測全產業鏈服務。

廣州緣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土地開發中心及土地征收與補償辦公室已獲南沙區政府授權於廣州市南沙區（該物業所在地）進行土地徵收活動。

進行土地徵收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南沙區政府之發展規劃，該物業已被納入南沙區政府之總體規劃內，因此，廣州緣由已被指示將其生產廠房搬遷至新地點，並向土地開發中心交出該物業。董事認為，廣州緣由並無以任何相反方式行事之選擇權。

鑑於(i)補償金額將為於短期內降低現時債務水平之良機，從而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資本架構；及(ii)補償金額亦將能夠部分解決持份者對本集團現金流狀況之關注，故董事認為，補償金額及徵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考慮土地徵收之所有方面後，鑑於(i)土地開發中心及土地征收與補償辦公室為南沙區政府之政府部門，負責在該物業所在當地徵收土地；(ii)廣州綠由有責任遵從土地開發中心及土地征收與補償辦公室作出之行政命令，將其現有營運搬遷至新地點；及(iii)其並無以任何相反方式行事之酌情權，董事認為，土地徵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金額」	指	土地開發中心根據徵收協議應付予廣州綠由之補償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綠由」	指	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及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開發中心」	指	廣州南沙開發區土地開發中心；
「土地徵收」	指	土地開發中心及土地征收與補償辦公室根據其行政指令按照徵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徵收該物業；
「土地征收與補償辦公室」	指	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土地征收與補償工作辦公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沙區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政府；
「新地點」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大崗鎮之建議搬遷地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長沙村之總面積約150,946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其由廣州綠由擁有，不動產權證編號為G20-000086以及位於其上之建築物，房地權證編號為粵(2019)廣州市不動產權第11204610、11204612、11204613、11204614、11204617、11204618、11204619、11204620、11204621、11204622、11204623、11204624、11204625、11204626、11204627、11204628、11204629、11204630、11204631、11204632、11204633、11204634、11204635、11204636、11204637、11204638、11204639、11204640、11204641、11204642、11204643、11204651号；
「徵收協議」	指	廣州綠由、土地開發中心及土地征收與補償辦公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土地徵收及補償徵收協議，內容有關土地徵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青女士、張少輝先生、李陽先生及伍暢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方偉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